



## SUN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4,077	184,489
銷售成本		<u>(189,229)</u>	<u>(171,171)</u>
(虧損)溢利總額		(5,152)	13,318
其他經營收入		4,055	3,254
呆壞賬撥備		(50,274)	(120,000)
存貨撥備		(3,557)	(1,363)
商譽攤銷		(7,672)	(15,62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8,180)	(71,370)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7,743)	—
行政開支		<u>(111,426)</u>	<u>(155,276)</u>
經營虧損	3	(239,949)	(347,06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437)	(21,65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13,541	—
融資成本		(1,526)	(1,6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490)</u>	<u>—</u>
除稅前虧損		(247,861)	(370,381)
稅項	4	<u>(353)</u>	<u>(3,22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48,214)	(373,603)
少數股東權益		<u>17,168</u>	<u>8,739</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231,046)</u>	<u>(364,864)</u>
分派		<u>32,525</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1.68 港仙)</u>	<u>(3.39 港仙)</u>

附註：

###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所得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廣播業務	80,938	108,795	(86,387)	(242,177)
出版業務	103,139	75,694	(77,407)	(108,140)
	<u>184,077</u>	<u>184,489</u>	<u>(163,794)</u>	<u>(350,317)</u>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80,405	22,941		
中國大陸（「中國」）	59,836	125,946		
台灣	43,836	35,602		
	<u>184,077</u>	<u>184,489</u>		

###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1,705	21,7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66	1,582
僱員成本總額	94,589	56,131
及經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0	515

###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年內支出乃指於中國及於台灣產生之利得稅，並按各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83,66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16,277,000元）可予抵銷未來溢利。有關虧損港幣9,21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2,313,000元）已經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餘下之港幣174,44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33,964,000元）並無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能會被無限期結轉。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港幣231,04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64,86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66,154,000股(二零零三年：10,749,409,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獲行使。

## 股息

董事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分派本集團於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合共351,257,794股股份以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分派乃按比例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告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惟並無呈報任何保留意見。

## 業績回顧

二零零三／零四年度是集團充滿挑戰的一年。從年初的美伊戰爭、非典型肺炎乃至年底所發生之禽流感，均對世界的經濟帶來嚴重的影響。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作為媒體業內舉足輕重的一份子－陽光文化媒體集團亦深深體會到營商環境的惡劣。雖然如此，集團亦緊握機會完成其業務轉型，並將業務擴展至電視與出版及分銷兩大業務。與此同時，在所有管理層審慎及持續努力下，集團成功達至精簡架構，從而改善營運效益及取得穩定的收入。

於二零零三／零四年度，陽光體育媒體集團的總營業額達約港幣184,100,000元，較去年度輕微下跌0.2%(二零零二／零三年度：約港幣184,500,000元)。憑藉持續調整業務模式及改善經營策略，股東應佔虧損顯著收窄36.7%至約港幣231,000,000元，(二零零二／零三年度：約港幣364,900,000元)，而主要虧損是來自現代旌旗旗下之報紙業務虧損約港幣43,900,000元和對其一筆應收款之撥備約港幣42,500,000元。此外，集團亦對投資於ASTV股票作約港幣37,700,000元之減值撥備。每股普通股虧損為1.68港仙(二零零二／零三年度：3.39港仙)。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為虧損約港幣21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10,000,000元)。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而作出之攤銷及年內折舊支出分別約為港幣7,7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600,000元)及約為港幣21,7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700,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91名員工。年內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約為港幣94,6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6,1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全面薪酬及福利計劃，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稱職之僱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二零零三年：1.6)，其中流動資產約為港幣91,8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7,2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83,8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2,000,000元)。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為呆壞賬作出共港幣50,300,000元之撥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12,7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4,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02(二零零三年：0.08)，此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分別約為港幣2,5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1,900,000元)及港幣124,9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85,600,000元)之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將借貸維持於低水平，令本集團之利息負擔盡量減低。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短期借貸及股本融資應付其現金流量所需。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並無任何變動，而本集團則貫徹實行審慎現金管理，並將於需要時進行貨幣對沖以抵銷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約港幣9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0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 電視業務

集團電視業務的收益貢獻主要來自內地與海外市場。年內，電視業務的總營業額約為港幣80,900,000元(二零零三年度：約港幣108,800,000元)，下跌25.6%，佔集團總營業額44%。

### 國內電視業務

現時，集團的國內電視業務包括透過陽光衛視之獨家播放時段的電視廣播業務、電視製作及發行銷售業務。

由於中國廣電政策限制境外衛星頻道之營運，加上國內擁有逾三十條境外衛星頻道，競爭異常劇烈，因此集團明瞭單靠現有24小時免費播出之專業頻道模式，其廣告收入增長空間將會十分有限。為了加強陽光衛視的競爭力，集團與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trategic Media」)組成策略性聯盟，共同發展陽光衛星頻道，並且引入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帶來強大的財政支援。憑藉Strategic Media的豐富電影片庫及龐大的廣告商網絡，有助陽光衛視日後進一步開拓其廣告客戶基礎。

根據該策略聯盟，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70%股權予Strategic Media後，集團仍持有陽光衛視之30%股權，並為集團電視業務之盈利貢獻帶來了特殊收益約港幣17,900,000元。除了現金收益外，集團仍會保持每天2小時於陽光衛視之永久免費播放權，以播放其「楊瀾訪談錄」及「百年婚戀」系列等原有節目。另外，為了擴闊節目種類及豐富節目內容，陽光衛視在其他時段將會播放來自Strategic Media及其他節目製作商之優秀節目。再者，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集團的製作隊伍經已製作及出售116小時的優質節

目予 Strategic Media，而且亦取得 Strategic Media 於合約中同意支付的總收入人民幣 50,000,000 元之部份收入約人民幣 16,600,000 元。

為保障集團於陽光衛視之長期利益，Strategic Media 亦保證集團未來 3 年從陽光衛視中每年將取得不少於港幣 30,000,000 元的除稅後純利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的未來 5 年，每年不少於港幣 30,000,000 元之廣告收入。屆時若實際純利低於保證金額，集團將可獲兩者差額的最少 10% 作為補償。

儘管集團成功把陽光衛視建立為國內具領導地位的境外衛星頻道之一，但由於非典型肺炎所帶來的嚴重影響，大大打擊了整個衛星頻道廣告市場，因此陽光衛視的電視廣告收入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集團電視廣告收入下調 14.7% 至港幣 38,200,000 元（二零零三年度：約港幣 44,800,000 元），佔集團總營業額 20.8%。

於此艱巨的一年，集團仍能突顯其主要優勢—致力提供電視廣播，有線電視平台服務及取得具潛力購買優質節目的買家。管理層亦一直重視由集團副主席楊瀾女士製作及主持的優質節目，如鄭和，我眼中的毛澤東及真實的故事等，並已開始為集團帶來節目製作收入約港幣 23,900,000 元（二零零三年度：無）。

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建立為著名品牌，並贏得上佳口碑，尤其於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方面，穩佔媒體業內之領導地位。多個重點節目均發行至國內省市級電視台。整體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18,700,000 元（二零零三年度：約港幣 58,300,000 元），佔集團總營業額 10.2%。

## 境外電視業務

JET TV 為一個二十四小時播放的日韓娛樂節目的電視頻道，以提供連續劇集、綜藝節目、音樂、卡通動畫、電影、旅遊資訊及體育等一系列多元化娛樂節目，適合不同年齡的觀眾。自一九九六年開播以來，一直獲得台灣觀眾好評。

經過八年的努力，JET TV 成功於台灣及全球華人市場建立獨特的定位，取得廣闊的觀眾群覆蓋。建基於其獨立自主的營運模式，JET TV 得以財政獨立。作為集團另一主要收入來源，年內，JET TV 錄得約港幣 43,800,000 元營業額（二零零三年度：約港幣 35,600,000 元），佔集團總營業額 23.8%。

JET TV 現時透過於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的華人衛星網絡，以及新加坡有線網絡成功落地。經過多年發展，JET TV 已於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等地開播，連年獲得可觀。繼成功進入區內上述多個市場後，集團亦喜見 JET TV 於去年正式在香港有線電視頻道隆重啟播。香港觀眾能夠欣賞由 JET TV 所提供的最新及最受歡迎的日本及韓國戲劇、旅遊文化及娛樂節目。雖然如此集團希望集中資源發展潛力較大的其他新業務。集團故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一份有條件合約，出售 JET TV 之 40% 股權，由現時 60% 股權減持至 20%。根據合約條款，是次交易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於年結後完成。是次出售股權後，約港幣 19,200,000 元之 40% 相關商譽已於年內作出撥備。

## 出版及分銷業務

年內，出版及分銷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 36.3% 至約港幣 103,100,000 元（二零零三年度：約港幣 75,700,000 元），佔集團總營業額 56%。集團去年透過收購現代旌旗 75% 權益，以擴大出版及分銷業務之規模，並帶來額外營業額約港幣 79,100,000 元。然而，集團來自現代旌旗之虧損約港幣 43,900,000 元。

## 現代旌旗出版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收購現代旌旗75%權益後便成為其單一大股東。然而，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集團完成於十月三日宣佈及並於十二月五日獲集團股東通過之將現代旌旗股份派送給股東後，集團已不再持有現代旌旗的主要股權。而現代旌旗亦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始不再為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集團管理期間，憑藉一系列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現代旌旗的整體營運得以精簡，並更具效益，例如《成報》便迅速重新定位為一份內容健康的大眾化報章。現代旌旗總顯著虧損減少至約港幣10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度：虧損約港幣344,000,000元)。與此同時，透過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及十一月向私人投資者配售現代旌旗股份，集團錄得設定盈利約港幣13,500,000元。年內，現代旌旗以代價港幣3,900,000元出售旗下的網站業務，導致出現虧損約港幣7,500,000元，並已入賬於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 京文娛樂

鑒於唱片業前景未見起色，加上亦不是集團的主力發展方向，故管理層於年內重組京文娛樂，分拆其各項業務。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以現金人民幣35,000,000元向兩位國內投資者出售京文唱片之100%股權。是次交易為集團帶來虧損約港幣25,800,000元。另外，京文娛樂將繼續發展代理「探索」教育產品及教育業務，並代理中港「探索」連鎖店業務之「京文授權產品」，以及與中央人民教育出版社合作之「京文教育多媒體」。

是次重組京文娛樂及出售京文唱片實有利集團集中精力及資源，全力開拓與整合出版分銷業務與市場，特別是在教育範疇。集團深明國內市場缺乏互動教育軟件，因此將致力開發現代教育資源及加強多媒體教育產品的學校銷售網絡。集團期望通過向學校提供具有科學性、趣味性及互動性的教育工具，以協助他們鍛煉學生的基本能力。

## 京文多媒體教育

由京文多媒體教育營運的教育出版及分銷業務發展平穩。為建立鞏固的教育業務基礎及爭取國內龐大的市場商機，集團一直透過與國內著名夥伴組成聯盟，積極擴大及強化其銷售網絡。年內，京文多媒體教育分別與國內教育部屬下三大出版社建立了長期友好的合作關係。該三大合作夥伴為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央教育科學出版社及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出版教育圖書、教育軟件及教育音像等產品以滿足大眾的需求，並向中小學推廣優質教育產品。

管理層預計於未來數年中國教育市場將會掀起一股創新的浪潮。憑藉京文多媒體教育作為其中一主要業務支柱，集團來年將借助以英語教育為重心的多元化平台，積極尋求市場上每個投資機遇，有助進一步發展多媒體教育事業。

## 收購

回顧年內，集團多次商討有關收購天津海津音像發行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之條款，並已完成收購交易。交易之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4,000,000元)已透過發行公司共93,457,944股普通股份及現金人民幣8,500,000元支付。集團相信是次收購將為集團擴展國內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 展望

矢志成為一家世界具領導地位及盈利之多媒體集團，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於來年將繼續推行其具前瞻性的企業策略，以加速業務增長。建基於過往的成功，集團積極抓緊每個合適的機會，擴展現有業務範圍，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確保中長線的增長。

經過過去數月所推行的一連串策略性業務整合，集團一方面成功撇除一直嚴重虧損的衛星電視與報紙出版業務，另一方面依舊從電視及分銷業務的基本營運上取得平穩收入。有見中國政府漸漸放寬對外資企業發展的限制，故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一致認同集團除了維持現有經營業務外，亦應藉此良機擴展營運及開拓其他具龐大潛力的新業務。

隨著多個大型體育及娛樂活動日漸臨近，如北京奧運會、一級方程式大賽及中國方程式賽事落戶上海，不同類型的廣告及體育媒體迅速冒起，發展蓬勃。為緊貼此股澎湃浪潮，集團已於結算日後簽訂協議，以港幣50,000,000元代價收購「方程式賽車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方程式賽車」）之60%股份及以港幣42,000,000元代價收購「中國體育傳媒有限公司」（「中國體育」）之100%股份。

收購與一級方程式及中國方程式賽車有關的兩家體育公司之後，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成功奠下新定位，將其發展重心由文化教育業務轉向包括廣告代理及大型活動等的體育媒體業務。是次調整業務經營方向預期令集團能取得更佳的盈利增長及為提升股東的未來價值。

與此同時，集團宣佈將申請將公司中文名更改為「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而英文名字「Sun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維持不變。

根據上海賽車組委會方面預測方程式賽車參與中國賽事的每年廣告收入在未來兩、三年間會達到每年人民幣200,000,000元至300,000,000元以上，故這新業務定當成為集團未來盈利增長空間之主要推動力。

是次收購的兩家公司與上海國際賽場有限公司（「上海賽場」）都均有著特殊的合作地位。作為具領袖地位的亞洲方程式賽車運動最大參與者，「方程式賽車」是上海賽場部分競賽發展獨家合作夥伴及賽事市場開發夥伴，擁有亞洲最大的方程式賽車隊伍及其參與中國汽車場地錦標賽、亞洲雷諾方程式、中國雷諾方程式、康巴斯方程式、Spider GT賽車等各項權利及與多個賽車隊伍有關的多項獨家廣告代理權。

作為亞洲及國內賽事的組織者與市場推廣方，方程式賽車已率先於今年6月6日在上海舉辦中國汽車場地錦標賽首場比賽。而中國體育則已通過與上海賽場之保底分成協定，擁有全球一級方程式大獎賽中國站之香港及澳門等地的轉播權、中國場地汽車錦標賽有關的數項大型活動（如：中國F1小姐寶貝評選等活動）之廣告的代理權，以及海外門票銷售權等。

未來，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原有的三大主業－電視、出版及分銷與教育業務，與此同時，亦進一步擴展新業務－體育娛樂媒體。

展望將來，陽光文化媒體集團積極運用其極具成效的營運策略，以緊貼新業務發展方向。集團亦力求進一步強化其於區內媒體業之領導地位，並為股東取得穩定的長期回報。

##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李漢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中國體育傳媒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體育收購」）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國體育協議」）。代價為港幣42,000,000元，本公司已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4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股份」）支付。鑑於中國體育收購之代價測試為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國體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中國體育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故中國體育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Olympic Enterprises Limited與馬漢華先生及Francis Tjia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就收購方程式賽車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0%（「方程式賽車收購」）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其中港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032元發行312,500,000股新股份支付，餘額則以現金支付。鑑於方程式賽車收購之代價測試為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條例，方程式賽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方程式賽車收購預期將於短期內完成。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公佈本公司與富耀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港幣0.028元配售最多1,0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000,000元，其中約港幣20,000,000元擬用作方程式賽車收購，其餘約港幣7,000,000元擬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緊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之決議案後，「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正式採納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 董事轉職

董事會公佈由即日起，吳征博士轉職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楊瀾女士則轉職為本公司之副主席。

##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吳征**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網址：<http://www.chinasunmedia.com>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征博士(主席)、段永基先生(副主席)、楊瀾女士(副主席)、陳曉濤先生、李宗揚先生、林寧先生、陸國元先生、丁宇澄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甄達華先生及袁幹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刊登的內容。